**龙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、通用**

**办公设备配置限额标准**

**一、办公用房装修限额标准**

　**（一）整体装修**

　　**1.室内：**室内装饰，按建筑总面积，装修费用不超过610元/㎡。

　　**2.室外：**外墙面装饰，按建筑总面积，装修费用不超过290元/㎡。

　**（二）局部装修**

**1.室内**

　**（1）公用部分:包括门厅和公共走道**

　　装修内容：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天花板、柜台、水电管线、灯具等。

　　装修标准：按建筑面积,门厅装修费用不超过1190元/㎡，公共走道不超过450元/㎡。

　**（2）会议室、接待室**

　　装修内容：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电管线、 灯具、网络线路等。

　　装修标准：

　　①小会议室、接待室〔建筑面积在80㎡以下（包括80㎡），下同〕，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700元/㎡。

　　②中、大型会议室、接待室（建筑面积在80㎡以上，下同），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600元/㎡。

　　**（3）办公室**

　　装修内容：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电路管线、灯具、网络线路等。

　　装修标准：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610元/㎡。

　**（4）卫生间**

　　装修内容：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电路管线等。

　　装修标准：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800元/㎡。

　**（5）茶水间**

　　装修内容：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水电路管线、灯具等。

　　装修标准：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500元/㎡。

　**（6）文档、资料室**

　　装修内容：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电路管线、灯具等。

　　装修标准：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400元/㎡。

　　**（7）设备及附属用房**

　　装修内容：包括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窗帘、天花板、电路管线、灯具等。

　　装修标准：按建筑面积装修费用不超过400元/㎡。

　**2.室外**

　　（1）外墙正立面：按外墙面积，装修费用不超过450元/㎡。

　　（2）外墙侧立面：按外墙面积，装修费用不超过240元/㎡。

　　（3）外墙背立面：按外墙面积，装修费用不超过180元/㎡。

　**（三）办公用房装修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年,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办公用房损害的可以适当提前。**

**对租赁的办公用房，租赁期低于5年，可以简单装修，装修价格控制在本标准的二分之一以下。**

**办公用房装修建筑面积标准按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计投资〔1999〕2250号）执行。**

**（四）新建项目装修按有关规定报批。**

　**二、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**

**1.办公室家具配置限额标准**

　　（1）处级领导（实职）办公室

　　按每间办公室不超过7000元配置，包括：办公桌椅 1套（2500元）、桌前椅2张（500元）、沙发茶几1套（2000元）、书柜1套（2000元）等。

　　（2）副处级领导（实职）办公室

　　按每间办公室不超过6000元配置，包括：办公桌椅 1套（2000元）、桌前椅2张（500元）、沙发茶几1套（2000元）、书柜1套（1500元）等。

　　（3）科级干部（实职）办公室

　　按人均不超过4000元配置，包括：办公桌椅（1500元）、普通椅（300元）、沙发茶几（1200元）、文件柜（1000元）等。

　　（4）一般干部办公室

　　按人均不超过3000元配置，包括：办公桌椅（1300元）、普通椅（200元）、沙发茶几（1000元）、文件柜（500元）等

　**2.会议室家具配置限额标准**

　　（1）小会议室,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400元配置会议室家具。

　　（2）中、大型会议室,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配置会议室家具。

　**3.空调配置限额标准**

　　无中央空调的,按下列标准配置:

　　（1）房间使用面积不超过20㎡(含20㎡)的,可配置1.5P挂机空调1台,每台不超过3000元;

　　（2）房间使用面积在20-30㎡(含30㎡)的,可配置2P空调1台,每台不超过4000元;

　　（3）房间使用面积在30-40㎡(含40㎡)的,可配置3P空调1台,每台不超过5000元;

　　（4）房间使用面积在40-80㎡(含80㎡)的,可配置5P空调1台或3P空调2台,合计不超过8000元;

　　（5）房间使用面积在80㎡以上的,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

　**三、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限额标准**

**1.计算机**

　　配置数量：办公用台式电脑根据单位性质按在编人数的60%-100%配置；便携式电脑根据单位工作性质按在编人数的5%-15%从严控制。

　　配置标准：办公用台式电脑单台配置标准控制在5000元以内；便携式电脑单台标准控制在8000元以内。

　　学生用电脑：按教学需要配置，单台标准控制在3500元以内。

　　保密等特殊工作需要可以按有关规定另行增加配置。

**2.打印机**

　　配置数量：普通打印机按每间办公室1台或2人1台配置，工作组打印机按每5台办公用电脑配置一台。配置普通打印机的不再配置工作组打印机。

　　配置标准：普通打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2000元以内；工作组打印机单台标准控制在7000元以内。

　　专业打印机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。

　**3.复印机**

　　50人（含50人）以下单位可配置复印机1台，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0元以内；

　　50人-200人（含200人）单位可配置复印机2台，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0元以内；

　　200人以上单位可配置复印机3台，其中一台可配置中高档数码复印机，标准控制在25000元以内，其余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0元以内。

　　**4.速印机**

　　人员编制在100人以上的独立对外发文单位可配置速印机1台，单台标准控制在25000元以内。

　**5.扫描仪**

　　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，单台标准控制在1500元以内。专业扫描仪按实际工作需要配置。

　**6.传真机**

　　配置数量：

　　10人（含10人）以下单位可配置1台；

　　10人-50人（含50人）单位可配置3台；

　　50人-100人（含100人）单位可配置4台；

　　100人-200人（含200人）单位可配置6台；

　　200人以上单位可配置10台。

　　配置标准：单台标准控制在1600元以内。

　**7.多功能一体机**

　　单位可按传真机标准选配多功能一体机，如配置多功能一体机的，则相应减少传真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的配置数量，单台配置标准控制在2500元以内。

　　**8.电视机**

　　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,单台标准控制在4000元以内。

　**9.保险柜**

　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，原则上不超过单位内设机构数量,单台标准控制在1000元以内。

　　保密等特殊工作，需要增加配置数量或提高配置标准的，另行报批。

　**10.碎纸机**

　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按单位内设机构总数的1：1.2进行配置，由单位统筹安排调剂，单台标准控制在1000元以内。

　　**11.电冰箱、冰柜**

　　根据实际情况从严配置，电冰箱单台标准控制在2500元以内，冰柜单台标准控制在2000元以内。

　**12.服务器、路由器、交换机、UPS不间断电源**

　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

　　服务器每台控制在50000元以内；

　　路由器每台控制在10000元以内；

　　交换机每台控制在7000元以内；

　　UPS不间断电源每台控制在2500元以内。

　　特殊工作需要提高配置标准的，另行报批。

**13.电子显示屏**

　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

　　（1）按室内单基色（Ф3.75）、双基色（Ф3.75）、全彩色（P4），每平方米分别控制在2800元、4000元、15000元以内；

　　（2）按室外单基色（P10）、双基色（P10）、全彩色（P8），每平方米分别控制在2500元、4000元、10000元以内。

　**14.会议室音响系统**

　　配置标准：

　　60㎡以下（使用面积，下同，含60㎡）控制在35000元以内；

　　60-80㎡（含80㎡）控制在55000元以内。

　　会议室使用面积超过80㎡的，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

　**15.其他设备**

　　投影仪、摄像机、照相机等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配置。

　　标准投影仪每套控制在18000元以内；

　　数码摄像机每台控制在6000元以内；

　　单反数码照相机（含镜头）每套控制在10000元以内，普通数码照相机每台控制在3000元以内。

　　**四、办公通用软件配置限额标准**

　　办公通用软件配置标准根据财政部《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财行〔2013〕9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（一）数量标准：每台计算机配备一个操作系统软件授权（许可）、一个办公软件授权（许可）、一个防病毒软件授权（许可）。采用网络授权（许可）、用户授权（许可）等方式配置的，应当低于上述标准。

　　（二）价格标准：

　　1.操作系统软件授权（许可）：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。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不单独计算，并入计算机硬件价格，统一按照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执行。

　　2.办公软件授权（许可）：每个授权（许可）不得超过600元。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，报经批准后，每个授权（许可）不得突破1400元。

　　3.防病毒软件授权（许可）：服务器端每个授权（许可）不得超过1400元（含一年服务费）；客户端每个授权（许可）不得超过100元（含一年服务费）。

　　**五、附则**

　　（一）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及单位执行《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装修、设备配置限额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温财资〔2013〕414号），不执行本标准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，适时更新和调整本标准。